

看電影學公約一



講座：○○○

日期：105年 月 日

大綱

▶ 前言

- ▶ 賄賂
- ▶ 保護證人及檢舉人
- ▶ 窩裡反條款
- ▶ 財產來源不明
- ▶ 洗錢
- ▶ 反貪腐專責機構
- ▶ 私部門會計及審計
- ▶ 旋轉門條款
- ▶ 政府財政透明

▶ 結語

前言



▶ 電影「Z風暴」

▶ 片長：92分

▶ 上映日期：2014/07/04

▶ 古天樂：「香港廉政公署又花錢買廣告了嗎？」

前言



-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是什麼？
- ▶ 2003年10月底經聯合國大會通過，2005年12月生效，包含歐盟在內，締約的國際組織已超過175個，在國際上普遍受到重視，是聯合國第一份用來指導國際反貪腐的法律文件。
- ▶ 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的法制和政策，內容包括貪腐行為的預防措施、定罪、國際合作和追繳資產等，建立起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

賄賂、保護證人及檢舉人、反貪腐專責機構、私部門會計及審計
旋轉門條款、財產來源不明、洗錢、窩裡反條款、政府財政透明

賄賂



賄賂

▶ 胡志勇律師以女色（梁安瑩）、金錢等利益，賄賂黃文彬警司，共同協助其利用Z基金掏空政府關懷基金之計畫。

▶ 不是公務員也會犯賄賂罪嗎？

賄賂



▶ 公約第15條

- 向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當利益於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以使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
- 公職人員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 公約第16條

- 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

賄賂



- ▶ [記者楊國文 / 台北報導] 備受矚目的遠雄集團創辦人趙藤雄涉林口A7、桃園八德等合宜住宅行賄弊案，一審判趙4年半，前營建署長、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涉收賄重判19年徒刑，但趙日前改口全部認罪，連一審判無罪的新竹眷改案也承認期約行賄，高等法院今判趙藤雄2年、緩刑5年，繳國庫2億，趙涉案部份已定讞；葉被判21年，還可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矚上訴字第5號)

自由時報104.12.25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551381>

賄賂



- ▶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鄉公所祕書、公所建設課長及公所主計室主任，涉嫌於2010年8月到2012年6月間，分別以「賣水果」等理由掩護，收受廠商現金賄賂，率領下屬一起去喝花酒，廠商除支付包廂、酒女鐘點費外，每次還提供5千元讓官員裝闊給小費，鄉長一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5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2年度原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ETtoday東森新聞雲102.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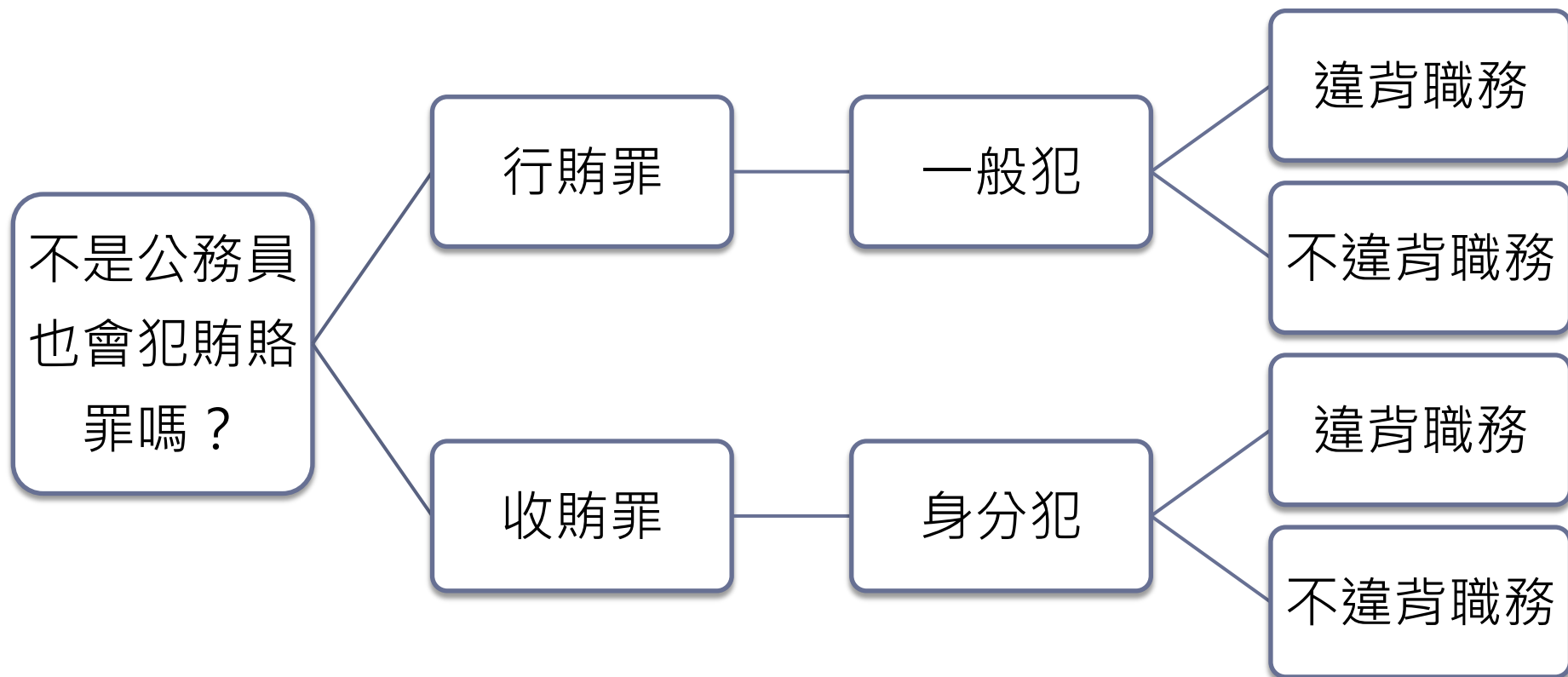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710/238794.htm>

賄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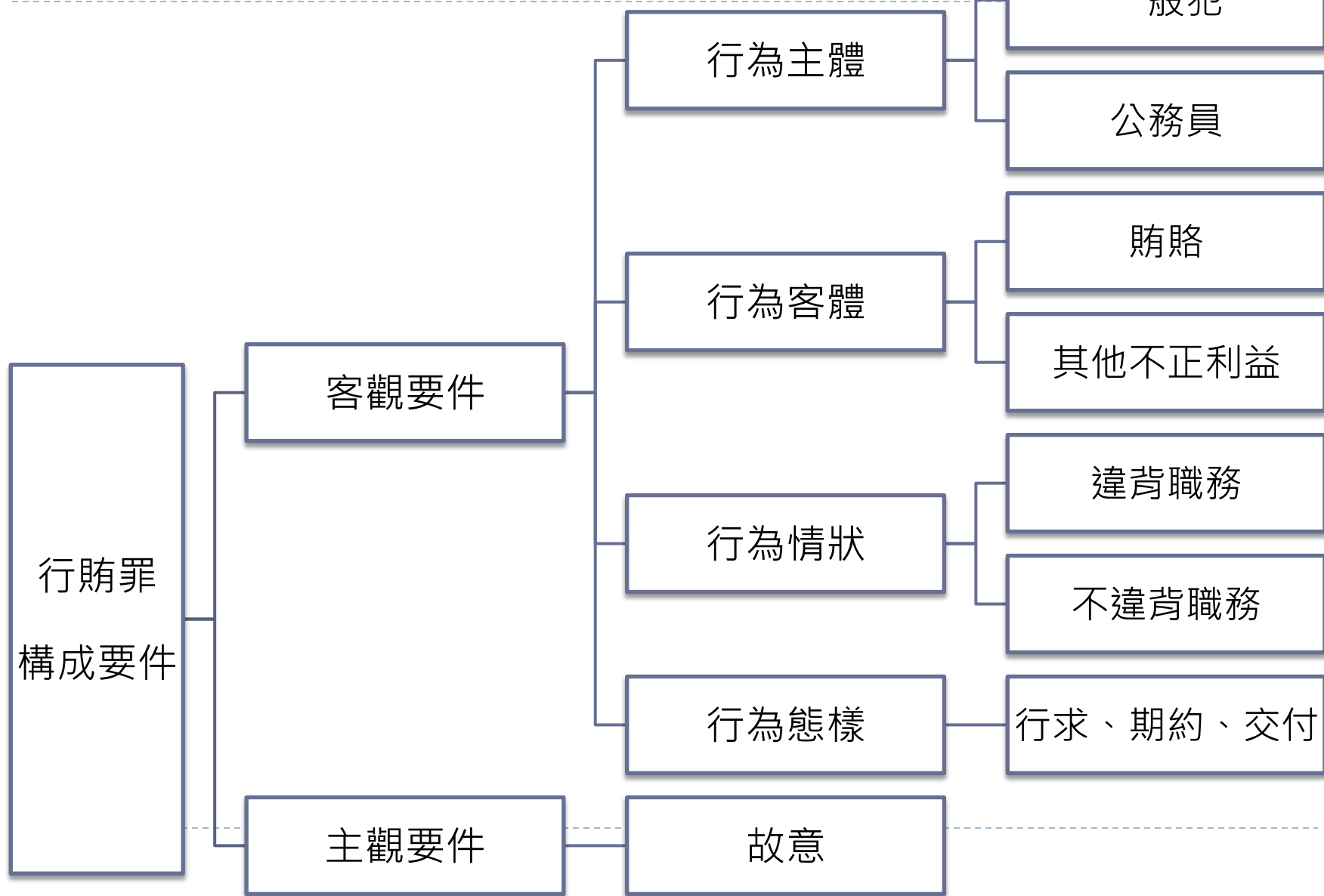


- ▶ **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
 -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或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 **貪污治罪條例 第11條第1-3項**
 -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或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之行賄行為。

賄賂



賄賂



賄賂

唐律

六贓之制

職制律第47條

- ▶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
 - 不論所行求者枉法或不枉法皆為處罰，僅刑度有所不同而已。
- ▶ 及同事共與者，首則並贓論，從者各依己分法。
 - 首謀之人，要將所有的行賄財物合併計算價值，而隨從之人則是個別就自己所出的部分計算。
- ▶ 「計贓論刑」制度

賄賂

清律

刑律受贓篇第5條

- ▶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
 - 止言得枉法，不言不枉法者，無所欲枉，何用行求？行求者，求得枉法也，然此之枉法有二層意：
 - ✓ 一則行求之後，官吏曲斷，已得枉法者；
 - ✓ 一則行求之後，官吏不為曲斷，事雖不枉，而行求之心實欲得枉法也，故但以財行求，即得坐贓之罪。
- ▶ 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 我國實務見解如20上字1940號判例：「上訴人交款果係因某公務員之恐嚇，而非出於上訴人之求情，即為恐嚇之被害人，自難律以行賄罪名。」

賄賂、保護證人及檢舉人、反貪腐專責機構、私部門會計及審計
旋轉門條款、財產來源不明、洗錢、窩裡反條款、政府財政透明

保護證人及檢舉人



保護證人及檢舉人

- ▶ 梁安瑩同意出面指證黃文彬警司、前高官徐懷景等收受賄賂之不法情事後，由廉政公署加以保護
- ▶ 羅德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因檢舉而被殺害；商業罪案調查科黃文彬警司太太因檢舉丈夫也導致人身安全遭遇危險

沒有證人就沒有正義
(If there is no witness without justice.)



我國對於證人和檢舉人的保護充足嗎？



如何讓證人和檢舉人無後顧之憂？

保護證人及檢舉人



▶ 公約第32條 保護證人、鑑定人和被害人

- 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並在其能力所及範圍內採取適當之措施，為本公約所定犯罪作證之證人及鑑定人，並酌情為其親屬及其他與其關係密切者，提供有效之保護，使其免於遭到可能之報復或恐嚇。
- 本條各項規定尚應適用於同時具證人身分之被害人。

▶ 公約第33條 保護檢舉人

- 應在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

保護證人及檢舉人



洩露祕密證人害被毆 扁案法官遭起訴

「擔心受怕一年多 我都快家破人亡了」

2010年12月18日



1

0



法官 周占春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周占春因洩露毒品案檢舉人身分，昨被起訴。資料照片

【法庭中心/台北報導】海巡署去年查獲毒販盧俊華，台北地檢署起訴後，盧嫌獲法院交保，不料他竟持槍直接找上檢舉他的祕密證人尋仇，用槍托猛K對方後腦，並害對方全家1年多來生不如死、四處躲藏。檢方追查後，查出是台北地方法院審判長周占春及書記官劉麗英害檢舉人身分曝光，昨依洩密罪起訴周、劉，但認為兩人是一時疏忽，要求法院宣告緩刑。

周占春上月在二次金改案判扁珍無罪，引發爭議，不料自己吃上官司；他所觸犯的過失洩露國防以外祕密罪，刑度為1年以下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台北地檢署一名檢察官昨爆料：「周占春根本是洩密累犯，他曾要求毒品案祕密證人當庭跟被告對質，害證人嚇到翻供！」

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01218/33045752/>

保護證人及檢舉人



癌末里長檢舉廢土被打死 6凶嫌判賠358萬

〔記者黃佳琳／高雄報導〕高雄市鳥松區大竹里前里長鄭勝利前年檢舉里內空地遭人傾倒廢土，並率眾抗爭，竟遭一群黑衣人圍毆致死，檢警查出6名男子涉案，去年4月判處6名凶嫌3年至10年不等徒刑，家屬另提告損害賠償，法官判6名凶徒需賠鄭家358萬。



高雄市鳥松區大竹里前里長鄭勝利前年檢舉里內空地遭人傾倒廢土，並率眾抗爭，竟遭一群黑衣人圍毆致死。廢土示意圖，與本新聞無關。（資料照）

57歲的鄭勝利罹患鼻咽癌末期，還有高血壓等病症，前年4、5月間，鄭擔任里長時多次向環保局檢舉里內空地遭人傾倒廢土，並率里民到場抗爭，業者曾派人出面協調，仍被他拒絕。

前年6月間，鄭勝利被一群黑衣人衝到家中持棍棒圍毆，送醫救治1個多月仍告不治，警方循線逮捕6名涉案的凶徒，6人坦承犯案，但辯稱只為教訓，否認意圖致人於死，一審法官分別被依傷害致死罪判處3年至10

年不等徒刑。

里長家屬另提民事求償，要求6名凶嫌需賠鄭家700萬餘元，法官認為，6嫌態度囂張、惡劣，鄭勝利只是克盡職責，卻慘遭亂棒打死，造成家屬精神上莫大痛苦，因此判6名凶徒需賠鄭家358萬，全案仍可上訴。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247950> 自由時報

保護證人及檢舉人



證人保護法



第15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

第18條：「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保護證人及檢舉人



▶ 證人保護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9條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3條

▶ 被害人保護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9條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章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

▶ 檢舉人保護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1條

保護證人及檢舉人



※ 現行法不足之處 ※

▶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 著重獎金之給與，但欠缺對於揭弊者之具體保護措施。

▶ 證人保護法

- 雖有保護證人之規定，然僅規範特定重大刑事案件證人之保護，對於揭發政府機關濫用行政資源之揭弊者，則不在保護之列。

▶ 公務人員保障法

- 雖提供公務人員有關權益之保障及救濟，惟對於揭弊者身分保密及人身安全之保障亦付之闕如，且尚無法適用於揭發政府機關貪腐行為之社會大眾。

保護證人及檢舉人



※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

▶ 揭弊範圍

- 故意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情節重大。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情節重大。

▶ 保護對象

- 揭弊者
- 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

▶ 不當措施之禁止

- 不利於其身分、官職等級、俸給薪資、獎金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 終止、解除或變更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

- ▶ 23 ● 為強暴、脅迫、侮辱、騷擾或其他干擾之行為。

保護證人及檢舉人



※ 「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 ※

▶ 公益通報者

- 受僱主之僱用而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承攬契約之承攬人。
- 委任契約之受任人。
- 派遣契約之派遣勞工。
- 其他有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但未具勞僱關係者。

▶ 公益通報

- 重大刑事案件 (違犯公共危險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妨礙電腦使用罪章)
- 金融案件 (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公平交易法)
- 污染案件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食安案件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
- 勞動案件 (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
- 其他



中信金涉弊案 曾銘宗：「內部人檢舉」



讚 分享 541

2016-06-09 09:49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特偵組偵辦中信金涉及多項弊案，8日進行搜索，約談辜仲諒。對此，國民黨立委曾銘宗表示，中信金案當時是有中信金內部人士檢舉，金管會才著手調查。



《聯合報》報導，關於93、94年間發生的中信銀疑低買高賣土地、中信人壽低價高買國寶集團擔保品等案，曾銘宗表示，是因為有中信金內部人士檢舉，金管會才進行調查，並在他擔任金管會主委期間移送檢調。曾銘宗說自己已記不得檢舉時間，大約是在2015年年初。

國民黨立委曾銘宗表示，中信金案當時是有中信金內部人士檢舉，金管會才著手調查。（資料照，記者張嘉明攝）

保護證人及檢舉人



▶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於105年3月16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包含：

- ✓ 擴大檢舉獎金之給與範圍。
- ✓ 對於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雖有不同，惟對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者，亦應酌給獎金等。



賄賂、保護證人及檢舉人、反貪腐專責機構、私部門會計及審計
旋轉門條款、財產來源不明、洗錢、窩裡反條款、政府財政透明

窩裡反條款



窩裡反條款

▶ 羅德永會計師願意出面指證Z基金違法。

▶ 公約第37條 與執法機關之合作

- 鼓勵參與或曾參與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提供有助於主管機關偵查和取證之情報。
- 對在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偵查或起訴中提供實質性配合（合作）之被告（或人），應考慮訂定在適當之情況減輕處罰之可能性。
- 為此類人員提供之保護，準用公約第32條規定。

窩裡反條款



- ▶ 彰化地檢署偵辦頂新飼料油案，越南大幸福負責人楊振益供稱，頂新知道自己購買的是飼料油，也坦承回台串供，他原打算爭取轉為汙點證人，供述罪行以換取減輕或免除刑罰，但彰化地檢署早已掌握更多事證，表明「我們知道的比你講的還要多，為時已晚」，拒絕楊的要求。

楊振益轉汙點證人被拒 大幸福囓油疑另供貨台10業者

正文 網友評論 友善列印

【擦亮你的眼睛】大阪北海道長灘島~快準備行李出發!



40

討論



▲楊振益求自保！轉汙點證人，盼獲減刑。（圖／東森新聞）

窩裡反條款



▶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

- 於犯罪後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在偵查中自白，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自首，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其所資助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第4項

- 自首或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窩裡反條款



▶ 「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
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

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

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窩裡反條款



▶ 唐·名例律第32條

- 共犯逃亡，相捕自首可免、減刑罰

▶ 明·名例律第26條

-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

▶ 清·名例律第25條

- 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賄賂、保護證人及檢舉人、反貪腐專責機構、私部門會計及審計
旋轉門條款、財產來源不明、洗錢、窩裡反條款、政府財政透明

財產來源不明





財產來源不明

- ▶ 廉政公署在第一次約談黃文彬警司時，要求其說明在澳門賭場存入現金1000萬元之來源
- ▶ 公約第20條 不法致富（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
在不違背其國家憲法和法律制度基本原則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不法致富或資產非法增加，即公職人員之資產顯著增加，而其本人又無法以其合法收入提出合理解釋。



財產來源不明-刑事責任

▶ 刑事責任：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1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公務員犯特定罪嫌，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刑事責任：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1



-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 ▶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 ▶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 ▶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 ▶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 ▶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 ▶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 ▶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財產來源不明

▶ 行政責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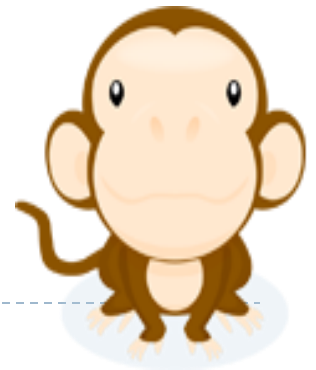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財產來源不明-案例

- ▶ 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涉嫌向爐渣業者陳啟祥收賄6,300萬元，依財產來源不明判處2年徒刑。
- ▶ 前營建署長、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在涉嫌林口A7合宜住宅案後，將多筆來源不明的金錢，存放在女性友人名下兩個銀行帳戶，總金額達3,317萬5,678元，因拒絕說明來源判處3年徒刑外，併科相當於該筆不明財產金額的罰金3,317萬元。
- ▶ 財產來源不明罪是否違背不自證己罪原則？



司法實踐-101年度金訴字第47號 (林益世)



- ▶ 說明可疑財產來源之義務
 - ▶ 僅要求該公務員單純透露可疑財產係自何人或何處取得。
 - ▶ 非強令其自證取得財產所由生之原因事實或法律關係。
- ▶ 理由（界限：不自證己罪特權）：
 - ▶ 憲法第16條人民之訴訟權、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衍生而出之防禦權核心領域
 - ▶ 國內法化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明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司法實踐-

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之說明義務範圍之圖說



透露此事實並不會直接引起自證涉犯他罪之疑慮，亦不足作為偵審機關認定犯他罪之不利依據，無違反不自證己罪之違憲疑慮。

交付財產之對象
(係由何人交付)

I

本罪說明義務之範圍

透露此事實有可能引起公務員涉犯他罪嫌疑之疑慮，以刑罰手段科其說明義務將使公務員陷入自我揭露犯罪嫌疑之困境，有違反不自證己罪之違憲疑慮。

取得財產之「基礎法律關係」
(如依據何種契約而受領此財產)

II

「基礎法律關係」所由生之原因事實或背景事實

III

均非本罪說明義務之範圍

財產來源不明罪-學說見解-應予刪除



除

違反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核心-防禦權-不自證己罪原則

架空刑事訴訟法第95條告知義務中，行使緘默權之權利

違反比例原則



財產來源不明-構成要件行為爭議

1 持有說

2 不作為說（通說）

3 持有暨不作為說

實益

2009年以前無財產來源不明罪；

2009至2011年有財產來源不明罪，
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11年加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賄賂、保護證人及檢舉人、反貪腐專責機構、私部門會計及審計
旋轉門條款、財產來源不明、洗錢、窩裡反條款、政府財政透明

洗錢





洗錢

- ▶ 黃文彬警司去澳門賭場洗錢，並常在健身房接受業者交付賄款
- ▶ 公約第23條 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了隱匿或掩飾該財產之非法來源，或幫助任何參與觸犯前置犯罪者逃避其行為之法律後果，轉換或轉移該財產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隱匿或掩飾該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轉移、所有權或有關權利





洗錢防制法所保護之法益- 處罰之必要性

▶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問題：

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湮滅刑事證據罪不處罰刑事案件
被告自己湮滅證據之行為→期待可能性；不罰後行為



▶ 學說見解：

- 一、社會之公共法益並兼具保護國家司法任務
- 二、社會法益說

▶ 實務見解：

妨礙國家對於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

區別實益：是否過度評價、得否自訴





洗錢-案例

- ▶ **劉泰英**於88年間，與當時國家安全局局長將國安秘帳「奉天專案」經費750萬美金公款，存入外國人頭帳戶，並換成美金旅行支票，利用不知內情之人，兌換成新臺幣，再以人頭捐獻方式，充作台灣綜合研究院財產。經檢察官起訴，涉犯貪污侵占公有財物及洗錢罪嫌，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全案定讞。(104.11)
- ▶ 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表示，「**瑞意銀行**」違反反洗錢規定，在幾年內執行了無數次目的不明的大型交易，雖然發現明顯可疑的跡象，卻不去釐清這些交易的背景，未能察覺疑似洗錢的行為，尤其在政界人士進行規模達數十億美元的可疑交易時，未能善盡監督責任，批准解散瑞意銀行。(105.5)
- ▶ 洗錢應如何預防？





洗錢-相關法條

▶ 洗錢防制法第2、11條

第2條：

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第11條1至3項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自己洗錢）

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他人洗錢）

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相關法條

▶ 公約第14條 預防洗錢措施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此種制度應著重於訂定驗證客戶身分，並視情況驗證實際受益人身分、保存紀錄，及報告可疑交易等規定

▶ 洗錢防制法第6、7、8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對疑似洗錢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國際合作

現在是 民國105年6月28日 星期二 您IP是 6477815 個訪客

回調查局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English 大 中 小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f y t Google™ Custom Search

工作概述 ▾ 國內法規 ▾ 國外資料 ▾ 年報及出版品 ▾ 金融機構申報專區 ▾ 網站連結 ▾

國際合作

洗錢防制處 > 工作概述 > 國際合作

歷史沿革 工作項目 工作執行 **國際合作**

洗錢犯罪經常跨越國境進行，為了防杜此種情形，洗錢防制處積極參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透過 各國金融情報中心相互合作的機制以追查洗錢行為，並合作扣押、凍結犯罪所得，使犯罪者無從享受 其收益或投入後續犯罪。本處現在參與之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有：

 艾格蒙聯盟 The Egmont Group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APG(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 A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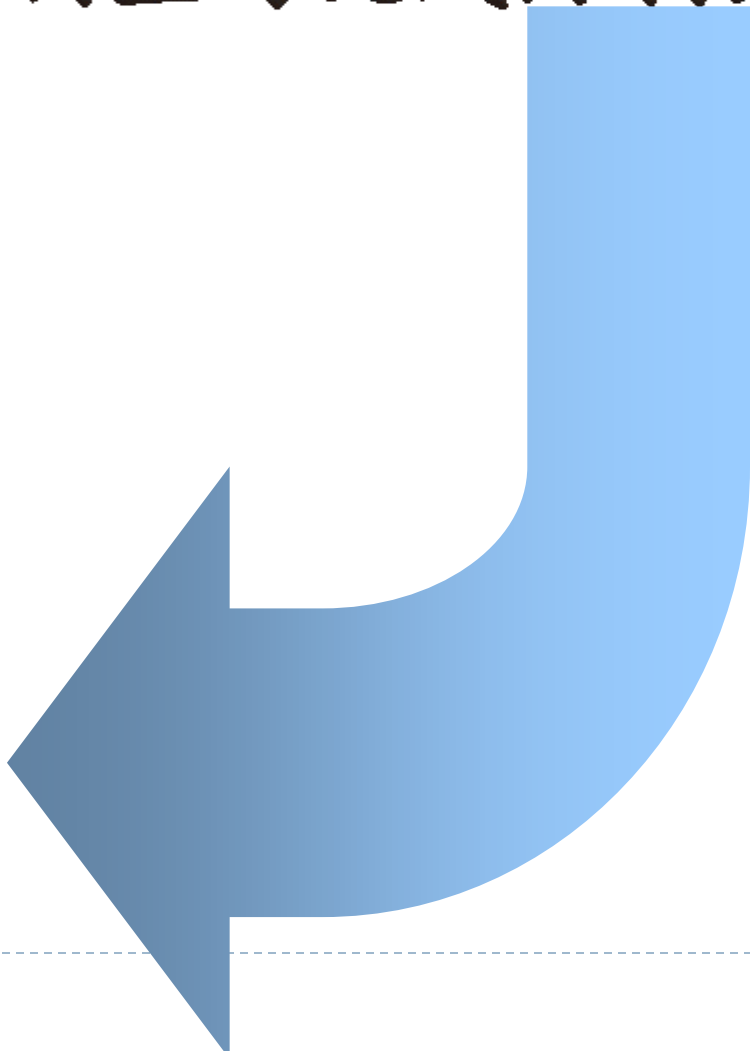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ATF website's 'Latest News' section. It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HOME', 'ABOUT', 'COUNTRIES', and 'PUBLICATIONS'.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four news items, each with a thumbnail image and a brief description:

- Outcomes of the FATF Plenary, Busan, Korea 22-24 June 2016** (27 Jun 2016): Delegates discussed improving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the global response to terrorist financing, including the adoption of a revised standard for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At this last meeting of the Korean Presidency, the FATF issued a statement on Iran and discussed the assessments of Austria, Canada and...
- Revised FATF Standard to combat terrorist financing on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27 Jun 2016): The FATF has revised Recommendation 8 and its interpretive Note. The revised standard aims to ensure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 8 is in line with the risk-based approach and does not disrupt or discourage legitimate non-profit activities.
- High-risk and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24 Jun 2016): FATF updated its statements identifying jurisdictions with strategic deficiencies in their framework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proliferation. Myanmar and Papua New Guinea were removed from FATF monitoring under its On-Ging Global AML/CFT Compliance Process.
- Haiti's lack of progress in addressing weaknesses in measure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 terrorist financing** (15 Jun 2016): A statement by the Caribbean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CFATF) on Haiti's lack of progress to strengthen its anti-money laundering & counter terrorist financing regime, including certain legislative reforms.

「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
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PG website's home page. It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MEMBERS & OBSERVERS', 'FATF & FSRB', 'TECHNICAL ASSISTANCE & TRAINING', 'MUTUAL EVALUATIONS', 'METHODS & TRENDS', and 'IMPLEMENTATION ISSU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the APG logo and the text 'Asia /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Below this, there is a 'LOG IN / REGISTER'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Email' and 'password', and buttons for 'LOG IN' and 'REGISTER'. There are also links for 'LATEST NEWS', 'LATEST EVENTS', and 'PUBLIC STATEMENTS'. A 'FIND OUT MORE'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我國洗錢防制法-規制對象：



- ▶ 自己或他人因重大犯罪之洗錢行為（刑罰）（第2、3、11條）
- ▶ 金融機構之制定規範、審查（一定金額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及申報義務（行政罰）（第6、7、8條）
- ▶ 檢察官、法官，偵查中、審判中之禁止處分命令（第9條）
- ▶ 旅客及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之申報義務（行政罰）（第10條）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相關法令、規則及函（釋）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銀樓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



疑似洗錢交易之行為--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7條

- ▶ 有下列情形之一，金融機構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 一、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 二、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 三、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 ▶ 四、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疑似洗錢交易之行為



- ▶ 五、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 六、**其他符合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金融機構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 ▶ 金融機構對前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 前二項**交易未完成**者，金融機構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7條-要求 符合公約規定



-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3條第2項第2款（b）款規定，至少將本公約所定之各類犯罪定為前置犯罪；
- ▶ 對照我國《洗錢防制法》第1條、第3條所稱之「重大犯罪」，並無法包含我國《貪污治罪條例》之所有犯罪類型，如第6條之1「財產來源不明罪」（同樣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規定之犯罪類型，且為「強制性要求」）